

债券简称：20 湘路 01
债券简称：20 湘路 05
债券简称：20 湘路 08
债券简称：21 湘路 02
债券简称：21 湘路 04
债券简称：21 湘路 06

债券代码：149159.SZ
债券代码：149242.SZ
债券代码：149278.SZ
债券代码：149347.SZ
债券代码：149396.SZ
债券代码：149420.SZ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
大厦 16/22/23 楼

二零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下统称“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编制。申港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申港证券出具的资料或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港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申港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3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七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节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	1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十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21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十二节	受托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存续且由申港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 湘路 01”、“20 湘路 05”、“20 湘路 08”、“21 湘路 02”、“21 湘路 04”、“21 湘路 06”（以下统称“各期债券”），各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20 湘路 01	20 湘路 05	20 湘路 08	21 湘路 02	21 湘路 04	21 湘路 06
债券名称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49159.SZ	149242.SZ	149278.SZ	149347.SZ	149396.SZ	149420.SZ
发行规模（亿元）	7.87	4.40	20	20	13	10
截至 2024 年末债券余额	7.87	4.40	0.80 ¹	0.00 ²	0.00 ³	0.00 ⁴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5%	4.15%	3.80%	3.75%	3.80%	3.85%
截至 2024 年末的票面利率	3.85%	4.15%	2.40%	-	-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	报告期内未执行	报告期内未执行	报告期内未执行	本期债券附第三年末发行人	本期债券附第三年末发行人	本期债券附第三年末发行人

¹ 20 湘路 08 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完成部分回售。

² 21 湘路 02 已全额回售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提前摘牌。

³ 21 湘路 04 已全额回售并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提前摘牌。

⁴ 21 湘路 06 已全额回售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提前摘牌。

及执行情况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3日和2023年12月14日发布公告,发行人选择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50%,本期债券全部进行回售,于2024年1月15日提前摘牌。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分别于2024年1月29日、2024年1月30日和2024年1月31日发布公告,发行人选择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40%,本期债券全部进行回售,于2024年3月8日提前摘牌。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1日和2024年2月22日发布公告,发行人选择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40%,本期债券全部进行回售,于2024年3月25日提前摘牌。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10月26日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3月8日	2021年3月23日
兑付日	2027年6月23日。如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	2027年9月22日。如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年10月26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了部分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年1月15日。 (原回售资金兑付日2024年1月1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	2024年3月8日。	2024年3月25日。 (原回售资金兑付日2024年3月23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5 年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3 年 10 月 26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个交易日）		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付息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因 2024 年 6 月 23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因 2024 年 9 月 22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因 2024 年 10 月 26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因 2024 年 1 月 14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因 2024 年 3 月 23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增信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如有）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内跟踪评级主体/债项评级（如有）	AAA/AAA	AAA/AAA	AAA/AAA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	申港证券	申港证券	申港证券	申港证券	申港证券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申港证券作为“20湘路01”、“20湘路05”、“20湘路08”、“21湘路02”、“21湘路04”、“21湘路06”的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通过获取发行人重大事项核查表、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非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and 了解，同时受托管理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6月27日，申港证券披露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就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等进行了披露。

2、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申港证券披露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的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经湖南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黄斌同志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6月28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招标，确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4-2025年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机构。发行人变更前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0月30日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卫华
成立日期:	1993-04-09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763617
经营范围:	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相关产业、服务区（含加油站）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通信管道租赁、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业）；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检测、监理、设计、咨询；桥梁加固维修；项目代建代管；高速公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ETC 发行服务及应用；充电桩等新基建的建设和管养；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设备租赁；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道路运输业，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相关产业、服务区（含加油站）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通信管道租赁、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业）；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检测、监理、设计、咨询；桥梁加固维修；项目代建代管；高速公路新材料、

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ETC 发行服务及应用；充电桩等新基建的建设和管养；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设备租赁；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BT 业务收入、建筑施工工程收入及租赁业务收入等，其中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30.92 亿元，产生营业成本 333.86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579,443.98 万元，实现净利润 523,778.83 万元。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整体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末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11000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4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1、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70,398,220.99	67,979,042.40	3.56
总负债	47,000,476.23	46,131,337.44	1.88
净资产	23,397,744.76	21,847,704.96	7.09
营业收入	5,309,236.00	5,018,091.92	5.80
净利润	523,778.83	314,814.09	66.38
资产负债率	66.76	67.86	-1.62
流动比率	0.35	0.36	-2.78
速动比率	0.33	0.34	-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84,701.46	2,154,762.10	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93,068.18	-1,806,378.65	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82,009.09	-633,354.62	23.90
--------------	-------------	-------------	-------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表：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2024 年末金额	占 2024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说明变动原因
固定资产	公路及构筑物、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500,099,678,872.73	71.04%	495,693,230,774.43	0.89%	-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服务区经营权、软件、商标权、广告经营权、非专利技术、专利权、其他	110,776,529,319.31	15.74%	93,585,958,279.71	18.37%	-

3、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表：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占 2024 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6,598,117,958.3	1.4%	10,919,151,922.	-39.57%	短期借款到期，

	2		75		2024 年偿还所致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0,000,000	0.16%	520,000,000	48.08%	主要系支农、支小再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11,624,708.29	0.13%	388,500,217.87	57.43%	主要系材料采购采用商业汇票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9,275,990,618.04	1.97%	5,714,540,682.97	62.32%	工程施工业务量的增加, 导致与供应商尚未结算款项增加
预收款项	790,998,496.02	0.17%	169,183,144.4	367.54%	主要系预收中石油服务区经营权转让款从上年“其他应付款”调账至“预收款项”所致
合同负债	1,125,825,859.02	0.24%	2,208,006,520.24	-49.01%	2024 年信远智邦金色溪泉湾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预收房款转收入, 导致合同负债减少 9.47 亿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0,000,000	0.06%	99,000,000	182.83%	主要系卖出债券融资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15,081,997.11	5.07%	9,353,248,306.38	154.6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5,016,372.37	0.01%	94,008,442.95	-62.75%	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5,851,785	0%	3,840,318,750.6	-99.85%	主要系提前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预计负债	62,629,526.56	0.01%	289,914,990.24	-78.4%	主要系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规模减小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0,217,589.93	0.22%	233,302,584.95	350.15%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资产评估增值 形成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 债	868,271,201.32	0.18%	82,767,176.12	949.05%	主要系收到超 长期国债资金 8 亿元

第四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在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承诺按照各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条件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出现预计不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债券均按照披露的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按时、足额完成了本息偿付工作，未出现任何延期支付情况，偿债意愿较强。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36和0.35，速动比率分别为0.34和0.33，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较小。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86%和66.7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

综上，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正常。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0 湘路 01”、“20 湘路 05”、“20 湘路 08”、“21 湘路 02”、“21 湘路 04”、“21 湘路 06”已于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8月30日，发行人分别披露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和《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半年度报告》，就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进行了披露。

2、重大事项公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经湖南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黄斌同志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6月24日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招标，确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4-2025年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机构。变更前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0月24日

第七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持有人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6、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条件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出现预计不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时、足额的完成了各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

(三) 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9159.SZ	20 湘路 0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按时完成 2024 年度兑息工作。（因 2024 年 6 月 23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49242.SZ	20 湘路 05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按时完成 2024 年度兑息工作。（因 2024 年 9 月 22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49278.SZ	20 湘路 08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按时完成 2024 年度兑息工作。（因 2024 年 10 月 26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49347.SZ	21 湘路 02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按时完成 2024 年度兑息工作；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完成全额回售工作，兑付回售本金 20.00 亿元。（因 2024 年 1 月 14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49396.SZ	21 湘路 04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按时完成 2024 年度兑息工作；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完成全额回售工作，兑付回售本金 13.00 亿元。
149420.SZ	21 湘路 06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按时完成 2024 年度兑息工作；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完成全额回售工作，兑付回售本金 10.00 亿元。（因 2024 年 3 月 23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八节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各期债券无担保。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不适用。

第十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东，且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学校、医院等纯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发行人亦保证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募集说明书规定以外支出，并对此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 20 湘路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及 20 湘路 05、20 湘路 08 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0 湘路 05、20 湘路 08 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第十二节 受托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和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